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聘用助理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-1226
- (五) 傳真：02-2732-491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ll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時並無接獲相關各方所提實質評論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，另因民法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所列申請指導員資格檢定之年齡，以及所援引之法規款次亦須配合修正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，另因民法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所列申請資格檢定之年齡，及所援引之法規款次亦配合修正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²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五)全項刪除。